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606）

府法訴字第 102014228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保局 102 年 3 月 20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09904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2-02001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位於本縣○○○號，從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之指定事業。訴願人於製程中產生有害之廢棄物（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代碼：C-0301），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申報產出量過程中申報產出量為 0.00454 公噸，超過該公司受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記載量（0.00275 公噸/月）百分之十以上，原處分機關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裁處新台幣 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貴局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曾分別派員至廠，通知本公司在申報時，有部分內容發現質量不平衡及超出最大產出量 10%的問題，本公司逐一核對修

正無誤後修正完畢，顯見貴局輔導業者的苦心及業者檢討改善的誠意，本案之 C-0301 在 100/02 月實際產生量應為 0.000454 公噸，這可從一直累計到同年 6 月委託清運聯單實際處理量為 0.003 噸，仍為質量平衡，就可應證出當時純為作業人員少打一個 0，誤登錄為 0.00454 公噸。兩年前承辦作業時為了 454 公克之 C-0301 之非故意人為疏失，非常明確，在此再次強調。

- (二) 敬請貴局能考量此案非故意之人為疏失情節並未造成公共危險，業者也積極配合改善相關申報問題之情況下，准予變更訴願請求之處分，能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將罰鍰金額變更為新臺幣 6 千元整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業經環境保署針對「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進行勾稽，發現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期間有害廢棄物（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 之酒類廢棄物】；代碼：C-0301）申報產出量為 0.00454 公噸，超過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記載量（每月 0.00275 公噸）百分之十以上。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鴻管字第 102011 號函陳述意見略謂：「…當時純為作業人員漏打一個 0，誤登為 0.00454 公噸…」，本局調查其陳述意見後認定裁處尚屬有據，承上可知該違規情事係因訴願人未依環境保護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進行申報所致，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洵屬有據。
- (二) 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強調該項誤登錄係「非故意之人為疏失」且未造成公共危險，冀本局改認定其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錯誤案件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裁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惟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既坦承本案肇因於公司人員申報作業疏失所致，且其所違反事實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自不應引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故本局仍認為不宜採納訴願人之主張云云。

##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3 條所規定。
- 二、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3、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

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在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為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分別公告有案。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縣○○○號廠區從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亦符合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此有卷附工廠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資料可稽，足堪認定，先予敘明。

四、次查，環保署針對 100 年 2 月間「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勾稽，發現訴願人於製程中產生有害之廢棄物(廢液閃火點小於 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代碼：C-0301)，於 100 年 2 月申報產出量過程中申報產出量為 0.00454 公噸，超過訴願人受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記載量(0.00275 公噸/月)百分之十以上，與所受核定產出量不符，且訴願人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及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

事項二(四)1、3之規定，違規行為可資認定。又訴願人主張能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將罰鍰金額變更為新臺幣6千元整云云，查訴願人違規事實係其所產出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規定裁處，而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之違規事實係指產出一般廢棄物，因訴願人違規要件與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不符，故不能援用，所訴自無足採。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本案之C-0301在100/2月實際產生量應為0.000454公噸，這可從一直累計到同年6月委託清運聯單實際處理量為0.003噸，仍為質量平衡。就可應證出當時純為作業員之非故意人為疏失，能考量此案非故意之人為疏失情節並未造成公共危險，訴願人也積極配合改善相關申報問題之情況下，准予變更處分云云，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同法第8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既自承此次係「本應0.000454誤植為0.00454」為訴願人公司人員申報疏失所致，則訴願人就本案之違規行為，縱使欠缺故意，亦已然具備過失責任，原處分機關對其違規行為予以裁罰，於法自屬有據；況查「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96年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槩於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且環保署所屬「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亦設有客服專線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再觀諸卷附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所示，訴願人自94年5月6日即經核准設立，公司運作至今當已累積相當之專業與經

驗，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故訴願人所稱應無可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

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